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之联”）提供连带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 4、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 5、注册资本：39910.9107万元
- 6、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 7、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15,822.98	52,533.63	163,289.36	117,391.05	14,763.25	12,613.18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7,438.62	32,324.19	175,114.43	95,165.43	9,761.09	8,068.87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合同，最终实际授信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质押担保责任，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做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香港荣之联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